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沧政复〔2019〕14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前下达 2019 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批复

县扶贫办：

你单位《关于请求审定提前下达 2019 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请示》（沧开办〔2019〕4 号）收悉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提前下达 2019 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共计 2308.84 万元的分配方案。具体分配为：一是县住建局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1968.84 万元；二是县产业办产业发展资金 340 万元。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规定办理手续。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。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2 月 2 日印发
